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推进教师职称评价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2号），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以下简称152号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贴近基层、注重实际、化解难题、激发活力，努力做到“四个坚持”：

坚持服务一线。充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援藏援疆援青教师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市人社部门不再发文重新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坚持统筹全局。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特点，单独建立幼儿园教师、思政课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研训员、乡村教师、校级领导等职称评审组，开展分类评审，注意向一线教师倾斜，统筹各评审组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

坚持促进乡村。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加大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评价，对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替代。

坚持激发活力。完善多方评价机制，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

和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强化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方式，进一步推进高评委专家异地交流机制。

二、基本要求

（一）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实际工作中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

(三) 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打破“五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教科研成果作为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三、范围对象

2021年8月底在职在岗的各级各类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少年宫、电化教育馆中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聘用教师，均可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2021年8月底前到龄并已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属申报范围。

四、申报条件

各地各校要依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以及《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和《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开

展推荐工作。并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岗位设置。各地各校要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结合专技岗位空缺数量、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合理制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中评权限。各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域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和满三十年教龄乡村教师中级职称直接认定（具体见苏教人师函〔2018〕21号）。各地各校应结合实际情况，做好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的初定申报及评审推荐工作。中级岗位充足的单位，可继续兼顾初定中级和评审中级的推荐申报；中级岗位不足的单位，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考核推荐方案，鼓励竞争择优推荐。

（三）关于学历和资历。申报人员应具有国民教育学历，2002年以后取得学历者，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高级职称，教师须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2015年底前评聘至今），且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申报中级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2015年底前评聘至今），且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中小学教师须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2016年底前评聘至今），且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关于班主任工作。申报高级职称，原则上应累计有6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不少于2年）；申报中级职

称，原则上应累计有 3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其中任现职以来不少于 2 年）；新教师初定教师职称要有 1 年的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且业绩突出的予以倾斜。

（五）关于普通话水平。50 周岁以下（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六）关于教师交流。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市（区）应结合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鼓励并切实推进教师交流。凡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 2011 年起由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经历或符合教师交流要求函（苏教人师函〔2017〕14 号）要求。各市、区教育局可在不低于要求函条件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教师交流职评推荐细则，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七）关于参加教师专业素养竞赛要求。40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应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 2016 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等级证明（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并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素养竞赛成绩必须在 C 等级及以上；其中拔尖对象必须获得 B 等级及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申报高级职称，必须获得 A 等级。

（八）关于教学课时量。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副校级领导不少于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50 节；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辅导员）不少于二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幼儿园教师应根据幼儿教育教学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并提交其近一学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等。

（九）关于线上帮扶。将教师参与省名师空中课堂、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等微课资源建设、名师直播课程、苏州云上教育同城网络帮扶等项目表现，作为教学实绩列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细则。

（十）关于高级教师的二级评审。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实行二级评审，由各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本地区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将结果提交高级教师评委会。为更加科学全面评定申报人员的能力实绩，今年在高级面试答辩环节中继续设置能力业绩述职环节。教师援疆援贵等支教期间，参加本市高级职称评审的可免于面试答辩。

五、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今年全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通过苏州市“教师职称评审系统”（网

址 <http://zcpd.suzhou.edu.cn>), 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信息, 上传佐证材料, 完成网上填报。

(二) 学校(单位)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 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 人数不少于 30 人, 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市、区资格审查。各市、区教育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 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四) 设区市评委会评审。苏州市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人社部门规定, 申报高级教师人员基本情况将在市教育局官网进行评前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发文公布。人社部门根据管理权限, 对评委会评审结果审核后, 发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

六、其他要求

(一) 规范组织评审和推荐。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

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严格推荐评审程序，坚持做到“四公开”，即公开上级下达岗位数额、公开述职、公开展出实绩材料、公开推荐上报人选名单；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强化评审材料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附件。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7月25日。申报名册、评审表、情况简表等相关电子版材料均由市、区教育局汇总后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颜珏，联系电话：65224079，电子邮箱：sjyjsgzc@suzhou.edu.cn，地址：苏州市公园路198号市教育局教

师工作处。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 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3. 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上传教师职称评审系统的材料

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扫描后，按要求上传到职称评审系统（网址 <http://zcpd.suzhou.edu.cn>）。学历学位、教师资格、普通话、职称证书、获奖证书、论文等均需原件扫描，学信网、知网等查询打印页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复印件上传无效。主要上传材料如下。

- （一）《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word 文档）；
- （二）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三）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 （四）教师资格证书（注册范围内须含注册页）；
- （五）普通话证书；
- （六）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平时考核表；
- （七）《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 （八）《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由学校教务部门如实填报；
- （九）《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填报）；
- （十）教育工作材料；

(十一) 教学工作材料 (含课表等);

(十二) 教科研材料: 申报高级教师, 合计专业论文限报 3-5 篇 (项); 申报一级教师, 合计专业论文限报 2-3 篇 (项)。发表的论文需附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和知网 (或万方、维普等) 数据库查询页 (网页打印页) 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 扫描件; 获奖的论文需附获奖证书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 扫描件。如果是与他人合作撰写的论文, 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 并由合作人和单位证明属实,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报。

(十三)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

(十四)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专业素养竞赛、交流支教、乡村教师等。

以上所有上传 PDF 材料为原件扫描 (另有备注为 word 文档或网页打印页的除外), 并刻录光盘 1 张。

二、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一) 《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或《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见附件 2、3, 一式 2 份, 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三)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一式 1 份);

(四) 继续教育证书 (原件 1 本);

(五)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1 份);

(六) 光盘 1 张。

附件 2

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共： 人）

单位(盖章) _____

职称办(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隶属部门	党政职务	最后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送审专业	破格情况	是否拔尖	考核情况	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段	普通话等级	教师资格证种类	专业素养竞赛等级	教师交流状况	是否乡村教师	备注	
1	张三	男	320504 198208 081111	1982 08	苏州市 第 88 中 学校	苏州市 教育局	中层 管理	苏州 大学	2005 06	本科	学士	数学 师范	2005 08	数学 教育	16	一级 教师	2013 10	数学	无	否	2 优 6 合格	95%	初中	二乙	高中	B	参与	否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一位数字填写如 196509，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破格情况：填写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 7.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如 1 优 8 合格； 8.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9.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中职等； 10. 教师交流状况：填参与或免于； 11. 是否乡村教师：按乡村教师身份申报者填写“是”，其他填“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共： 人）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隶属部门	党政职务	最后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送审专业	破格情况	是否拔尖	考核情况	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段	普通话等级	教师资格证种类	专业素养竞赛等级	教师交流状况	是否乡村教师	备注	
1	李四	女	32050319910606111	199106	苏州市第66中学校	苏州市教育局	无	南京师范大学	201506	本科	硕士	化学师范	201508	化学教育	6	二级教师	201607	化学	无	是	1优4合格	98%	高中	二甲	高中	A	免于	否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一位数字填写如 196509，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破格情况：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7.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如 1 优 8 合格； 8.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9.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中职等； 10. 教师交流状况：填参与或免于； 11. 是否乡村教师：按乡村教师身份申报者填“是”，其他填“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